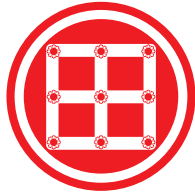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5)

## 業務更新—與債權人之訴訟

茲提述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以下公告（「**先前公告**」）：(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一名銀行債權人（「**銀行債權人**」）向中國法院（「**中國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民事訴訟**」），指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被告**」）拖欠貸款，並要求被告償還總額約人民幣336百萬元（「**違約貸款**」）（包括貸款本金、利息、罰款及其他損害賠償）；及(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載有民事訴訟狀況的更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投資公眾提供有關民事訴訟狀況的補充資料及進一步更新。

### 有關擔保及押記之補充資料

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樓宇、使用權資產及在建工程總額453,926,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茲補充背景資料，違約貸款之借款人（「**借款人**」）為中山市達進電子有限公司（「**中山達進**」）及廣東達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廣東達進**」）（均為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境內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違約貸款：(i)由本公司、本公司若干離岸香港附屬公司（「**離岸擔保人**」），連同本公司其他若干中國境內附屬公司（「**境內擔保人**」）擔保；及(ii)以銀行債權人為受益人，就中山達進所持有本集團位於中山市之生產廠房相關土地及物業設立押記作為抵押品（「**已抵押土地及物業**」）。

### **已抵押土地及物業之補充資料**

已抵押土地及物業包括：(i)工廠1，自二零零三年起投入營運，總建築面積為58,000平方米；(ii)工廠2，自二零零七年起投入營運，總建築面積為52,000平方米，上述各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第26頁；及(iii)毗鄰發展用地及其上在建工程，規劃總建築面積為120,513.22平方米（「**工廠3**」）。有關工廠3之建設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之公告。

### **違約貸款之補充資料**

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將約296,035,000港元的銀行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當中約293,037,000港元已構成違約。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包括約83,384,000港元的應付票據，該等票據現已逾期。該等負債絕大部分為本集團應付銀行債權人之款項，且與現時於民事訴訟項下申索的違約貸款在很大程度上重疊。

### **民事訴訟狀況之更新**

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收到中國法院的一審判決，判令被告向銀行債權人支付款項。其後，本集團向上級法院遞交申請，對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惟該等上訴均遭駁回。此外，中國法院判令（其中包括）銀行債權人有權：(i)要求境內及離岸擔保人就違約貸款承擔連帶清償責任；及(ii)透過接管及／或拍賣變現已抵押土地及物業，以其價值／所得款項抵償違約貸款。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借款人接獲中國法院通知，一家國有資產管理公司（「**資產管理公司**」）已收購違約貸款的所有權利，包括與擔保及押記相關的權利。據此，中國法院裁定由資產管理公司取代銀行債權人，成為民事訴訟的原告。本集團現正與資產管理公司磋商，尋求達成和解的可能性。

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尋求貸款重組的可能性。本公司謹此強調，與各債權人的磋商仍在進行中，惟直至本公告日期，尚未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將適時就該等磋商的任何重大進展（倘觸發任何披露要求）刊發進一步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上午九時正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履行復牌指引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洁**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金洁先生（主席）、梁嘉欣女士及李向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安先生、丘雨美女士及朱沛祺先生。